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5 年 11 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并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，独立董事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备案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：

(一) 公司董事由有提名董事权利的人员或组织提出候选名单，经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通过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；

(二) 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(三)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(四) 提名委员会对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有建议权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或邮寄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书

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；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传真等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提名委员会所有文件、报告、决议和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，保存期为10年。该等文件经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同意可调阅查询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，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